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馬祖新村玩藝術－藝術創作計畫」徵選簡章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營造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為本市新興藝術與文創發展基地，廣邀優秀藝術作品進入園區，創造園區新活力，使歷史空間建築成為本市教育及藝術實驗與創作之場域，爰辦理本計畫徵選。

二、經費

（一）每案提案計畫所編列之預算，需包含執行計畫之所有執行經費項目及額度。

（二）每案提案計畫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本案分兩期撥款，其餘規定請參閱附件採購契約書範本：

1.第一期款於簽約後，撥付本案經費總額 40%。

2.第二期款於作品現場安裝完畢，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前提交全案成果報告書，經本局驗收完成後撥付經費總額 60%。

三、申請資格

（一）預計徵件 5 件作品，不限個人工作者或團體投件皆可，同一人或同一團體限投 1 件作品。

（二）本案不接受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投件（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

相關立案證明)。

(三) 作品類型需為戶外裝置藝術、新媒體藝術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類型等。

(四) 作品以符合園區環境、歷史脈絡及文化等，並可供民眾互訂、兼具安全性與堅固性之作品。

四、申請文件

提案計畫書：請依附件計畫書填寫內容，除製圖所需外，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左上角簡易裝訂，紙本 1 式 6 份，電子檔 1 式 1 份。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五) 止 (以郵戳為憑)。

(二) 送件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 107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送達，逾時恕不受理，請將附件封面黏貼於信封外。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 155 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

六、執行方式

(一) 公開徵選 5 件藝術品設置於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內。

(二) 本局將自申請案件審酌各提案計畫書內容，經費編列合理性，計畫執行可行性與效益等，選擇合適之藝術作品。

(三) 本局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入選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入選計畫之提案單位辦理議價及簽約之相關採購程序。

(四) 入選之計畫需配合本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整體活動規劃調整，並確依提案計畫內容執行。

(五) 需另製作戶外作品說明標示牌或其他形式至少 1 式，內容需包含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及至少 100 中文字之作品說明。

七、計畫徵件：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止。

八、其他事項

(一) 提案申請文件概不予退還。

(二) 入選之計畫不得申請其他補助，並應事先瞭解相關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書之程序及辦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三) 本案簽約之契約書，以簽約時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為主。

(四) 如有未竟事宜，本局保留修改、終止、變更徵選內容細節之權利。

九、洽詢專線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影視科 劉小姐（03-2841-866#612，
10038189@mail.tycg.gov.tw）

(封面格式)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馬祖新村玩藝術－藝術創作計畫」提案計畫書

提案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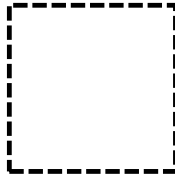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提案日期：107 年 月 日

(封面可自行設計)

「馬祖新村玩藝術－藝術創作計畫」提案申請表

計畫名稱（作品名稱）	
主要創作者（或團隊名稱）	
作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裝置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p><u>（請詳閱後並勾選以下選項）</u></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詳閱並同意本案簡章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用印或簽名，立案團體請蓋大小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p>	

「馬祖新村玩藝術－藝術創作計畫」提案計畫書內容

一、 提案計畫(作品)名稱：

二、 提案作品構想說明：

(需包含設計模擬圖、創作概念等)

三、 提案作品與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環境、特質之關聯性：

四、 作品創作及執行方式：

(需包含創作尺寸、創作材料等)

五、 提案單位過去簡歷、作品及執行經驗

(需包含圖文說明，可包含歷年得獎、受補助記錄、民眾參與互動等)

六、 作品之預期效益

七、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之項目可自行調整)

(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備註說明
1.	作品主體製作					
2.	附屬結構製作					
3.	現場空間裝飾設計					
4.	其他費用					
全案經費總計				新臺幣		元整

八、 其他說明文件 (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立案證明文件)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馬祖新村玩藝術－藝術創作計畫」申請專用信封

收件日期至 107 年 9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資訊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寄出前請確認內附，提案計畫書 1 式 6 份，電子檔 1 式 1 份

320 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 155 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 收
(03-2841-866)

(本封面請黏貼於信封上)